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九「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即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及[●](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六－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